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473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

訴訟代理人 賴惠煌

被告 張文仁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4526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7日17時15分，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市政府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過失撞損原告承保由訴外人沐玥傢飾有限公司（下稱沐玥公司）所有、訴外人王敏隆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計支出維修費新臺幣（下同）19萬8060元（含零件9萬2816元、工資10萬5244元），前開款項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爰依保險法第53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80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6月17日17時15分駕駛肇事車輛，行經
05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市政府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
06 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視距良好、柏油路面乾燥
07 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等情，竟疏未注意及此，過失撞損沐
08 玥公司所有系爭車輛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
09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估價單、統一發票、
10 系爭車輛照片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
11 查卷宗、A3類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2 報告表、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可稽。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13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
14 依本院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17 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8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
19 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0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查系爭車輛所
21 支出修理費為19萬8060元(含零件9萬2816元、工資10萬5244
22 元)。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在
23 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依行政院所
24 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25 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
26 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27 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28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29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
30 車輛之出廠日為108年1月，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本院
31 卷第21頁)，迄至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之113年6月17日，使

01 用時間已逾5年，依「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採用定
02 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
03 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方式計算結果，
04 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05 定為9282元(計算式：9萬2816元 \times 1/10=9282元，元以下四
06 捨五入)，加計工資10萬5244元，總額為11萬4526元(計算
07 式：9282元+10萬5244元=11萬4526元)。逾此部分請求，
08 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
10 被告給付11萬45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
11 13日(本院卷第10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2 算之法定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
13 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六、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
15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
16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0 法 官 陳學德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27 書記官 蔡秋明